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医院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联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与启迪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合和,中标龙华区智慧医院智能化项目,中标金额6006.59万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深圳市龙华区中医院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拟建设为国有非营利三级甲等中医院,拟建床位规模300张,门诊量4000人,停车位1597个,总建筑面积2077660平方米,其中中医院面积约1862600㎡,内设大楼约9121600㎡,建筑总高度99.55m。
- 2.中标金额:95,565,961.48元。
- 3.中标工期:380天。

4.项目内容:公司拟为该项目建设涵盖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计量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方向寻车系统,ICU探测子系统,手术室内部对讲系统,远程医疗会诊系统,视频教学系统、医疗物联网系统等相应应用的智慧医院综合解决方案。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负责人:杨斌。

3.开办资金:60万人民币。

4.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华新街道华大西湾湖行政服务办公区8栋。

5.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并负责轨道交通和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除水务类、环境提升类外)的全过程管理工作;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综合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前期规划和评估等,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承担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日常工作,做好全区及上级相关部门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事务的联系服务等工作等。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杆示范: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物联网物联管控平台,融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园区、医院、机场科技馆、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智慧医疗领域,公司以服务患者为基础,为患者提供好的就医体验,并提升医院整体的运营效率,已成为700多家大型医院提供服务,此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助力智慧医疗产业发展。

技术赋能:龙华区中医院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化医院管理,在项目建成后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疗健康管理需求,并通过均衡龙华区中内医院布局,合理分布医疗资源,给周边群众带来便利。本项目签约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医院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组织施工、工艺把控、设备采购及项目交付等方面积累的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水平,深度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优质服务。

财务影响:项目中标金额为95,565,961.48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2%,合同正式签署并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是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请以签署的最终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1960万元。预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A5100万元至58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至5750万元,低于1亿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預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一)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3.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8,870股的比例为4.04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0元/股,最低价为12.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269,006.33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资金来源由“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调整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或部分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

须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開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首个交易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本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1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经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2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公司承诺披露《大港证券》,有关公司信息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大港证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烁石 公告编号:2024-021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事项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及变更以在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4日(星期五)14:30。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4日(星期五)14:30。

6.主持人:董事长熊晖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参与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369,148,2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801%。

2.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7,576,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671%。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69,686,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63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4,069,2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6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718,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9%。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00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续贷失败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拟向汇丰银行伦敦分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不超过2,500万英镑和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000万英镑。公司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友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向其提供反担保。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监事会聘请的北京国源律师事务所邵敬律师和同思源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主持人资格,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通过短信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18会议室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董广人,实际出席高监事人,实际出席高监事人,其中:董事李庆大、范智和及独立董事王刚、蒋裕波、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宇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于谨慎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进度。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通过短信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18会议室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高监事人,实际出席高监事人,其中:监事杨彬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于谨慎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进度。该事项在监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贷款逾期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由华润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用途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2022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4日。该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公司已偿还500万元,公司与华润银行于2023年8月24日签署《贷款展期函》,将金额1,500万元进行展期,对应的贷款期限延长至2024年2月24日。

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出具的《逾期贷款展期函》,告知自上述贷款已于2024年2月26日到期,逾期本金人民币1,299.37万元。因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缓慢,近期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暂无法全额偿付,该部分贷款处于逾期状态。

二、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采取多项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笼力度,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积极与华润银行协商展期事宜,争取与华润银行就债务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以尽快解决借款逾期问题。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因上述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及利息等情况,以及面临诉讼仲裁、资产查封冻结等风险。

2.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3.公司将根据银行信贷逾期提醒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目前因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将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暂时无法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号”文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560,793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469,995.90元,扣除发行费用18,720,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749,295.9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2021]第022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749,295.90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延期归还凤凰古城·凤仙镇·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凤凰古城·凤仙镇·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因该项目的施工载体尚未建设,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公司将继续使用该笔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施工。

三、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
近几年,受到宏观环境和经济下行影响,景观照明热度放缓,夜游经济、夜间照明、景观照明等行业相关业务在不同程度上经营层面有所受挫,公司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较大影响,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进度缓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较大压力。此外,银行贷款使用额度不断收缩,融资困难,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全,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流动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暂时补充的募集资金。公司暂时无力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募集资金计划
公司将继续采取多项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笼力度,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在积极探讨其它可行的途径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争取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暂时无法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公司目前资金仍维持在偿债压力,若公司项目应收款项回笼情况、筹措资金进展等不及预期,上述募集资金的具体归还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尽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司根据2024年1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之补充工程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进行调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50,79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56,469,995.9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820,708.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649,28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第022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工程配套设施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800.00
1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配套设施工程采购项目的合作执行(标段一、二)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3,200.00
12	新能源汽车回收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6,350.00
13	凤凰古城·凤仙镇·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218.00
2	凤凰古城·凤仙镇·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7,664.00
	合计		28,532.00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调整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对上述三个补充工程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其中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再次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二)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调整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时对其中的一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行进一步调整。下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的调整是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作出的优化估计。

项目名称	原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凤凰古城·凤仙镇·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2022年8月	2023年12月	3,218.00	6,126.56	10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限。

2.如触及以下条件,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